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动物实验课题动物福利、伦理证明 (2019 年版)

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放射科程英升及参与人肖钧元、张一然申报的《负载 BSA-Ce6-MnO₂ 纳米颗粒的可降解光动力支架治疗食管恶性梗阻的实验研究》国自然课题项目中, 使用实验动物和开展动物实验研究的实验条件及操作技术符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规范, 特此证明。

实验许可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 600 号 17 号楼

实验动物设施: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动物实验室

实验动物设施许可证: SYXK (沪) 2016-0020

项目采用实验动物 1: BALB/c 裸鼠

动物供应单位: 上海西普尔-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 (沪) 2018-0006

项目采用实验动物 2: 新西兰兔

动物供应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松联实验动物场

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 (沪) 2017-0008

签章: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



签章: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动物实验室

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

